

中钞制版公司钱币封装生产线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中钞设计制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钞制版公司）委托，对中钞制版公司钱币封装生产线采购项目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公开邀请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中钞制版公司钱币封装生产线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中钞设计制版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为了满足公司建设钱币封装生产线、承接钱币封装订单稳定生产的需求，本项目拟采购两套钱币封装生产线，两套生产线要求一致，主要包括自动高周波塑料熔接机、超声波焊接机、冲切机、高周波塑料熔接单机等主要设备，具备手工放料、自动焊接、自动熔切、自动去成品等功能。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1家，100%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为了满足公司建设钱币封装生产线、承接钱币封装订单稳定生产的需求，本项目拟采购两套钱币封装生产线，两套生产线要求一致，主要包括自动高周波塑料熔接机、超声波焊接机、冲切机、高周波塑料熔接单机等主要设备，具备手工放料、自动焊接、自动熔切、自动去成品等功能。

2.2 交货期：

2.2.1 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在供应商所在地完成设备的加工制作，具备交付条件。

2.2.2 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采购方所在地完成钱币封装生产线全套设备的到货运输、安装调试、完成初步验收。

2.2.3 合同生效后4个月内，在采购方所在地完成生产线试运行、成品封装等工作，完成最终验收。

2.2.4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设备质保期，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满，完成质保期到期验收。

2.3 交货地点：采购方企业所在地及其指定场地。

2.4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能够出具供应商或其母公司具有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即可）或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资信证明文件中标明“复印无效”的，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

（2）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1.5 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信誉要求：

3.2.1 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前一日查询）；

3.2.2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前一日查询);

3.2.3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附承诺函);

3.2.4 未被列入印钞造币行业采购限制准入供应商名单(采购人进行查询, 供应商无须提供材料);

3.3 其他要求:

3.3.1 供应商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提供承诺函);

3.3.2 供应商不得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函);

3.3.3 若两家单位由同一家公司控股或存在同一人在两家单位任职高管(股东、董事、监事)的情形, 两家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提供承诺函);

3.3.4 供应商须提供廉洁交往告知书及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告知书;

3.3.5 各供应商的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等不得一致(由平台自动检测);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 请于2026年03月04日至2026年03月09日(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 <https://bidding.cbpm.cn>)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元, 售后不退。(线上获取)

4.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在线注册、下载采购文件, 线下制作响应文件、在线上传响应文件及在线进行谈判。具体操作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10日下午13:30,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要求:

使用北京CA进行加密

不使用北京CA进行加密, 需递交PDF格式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 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线上开启。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 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 谈判开始时间预计为2026年03月10日下午13:30, 将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谈判,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https://bidding.cbpm.cn>) 上发布, 采购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内容

9.1 采购预算: 45万元(含税)。

9.2 项目编号: GXCZ-C-26080012

9.3 购买采购文件汇款账号信息及开票信息如下:

9.3.1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30206098014538（此账号仅在本项目中使用有效）。

9.3.2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时备注栏填写“电子邮箱”，用于接收标书款发票。若未备注或忘记备注邮箱信息，请供应商将邮箱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guoxinzr@163.com）；

（2）报名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必须登录代理机构业务系统中注册完善供应商信息，系统注册点击下方链接进行：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3）可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电子发票。

9.4保证金：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应附有人民币9000元的响应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供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评审方法：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细的评审标准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钞设计制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宝参南街9号院

联系人：张鹏飞

电话：010-80226656

电子邮箱：zhibancaiwu@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联系人：赵蕊、焦鹏榕

电话：13720096187

电子邮箱：guoxinzr@163.com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3月04日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在线注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制作响应文件、在线上上传响应文件及在线商谈（询价项目除外）。

1. 采购文件购买流程

1.1 凡有意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https://bidding.cbpm.cn>），点击供应商注册，进行免费注册。

1.2 对于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端登录，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查找到本项目，点击“我要报名”。

1.3 对于发布采购邀请书的项目，被邀请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登录，登录后点击屏幕右上角“信息提醒”，在“邀请提醒”中查找本项目的通知消息，点击该提醒进行邀请书确认。

1.4 根据项目公告、邀请书内容，联系项目代理机构，完成采购文件的线下购买。采购文件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完成采购文件购买并经确认后，该项目将出现在“我的项目”中，可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

2. 响应文件编制

2.1 要求使用CA锁加密的响应文件

2.1.1 根据公告/邀请书5.2内容要求，响应文件使用北京CA加密的，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电子签章办理机构联系，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购买事宜，以免耽误项目响应。电子签章办理流程，详见平台首页帮助文档。（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帮助文档-《加密锁办理指南》）

2.1.2 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请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国印钞造币版）”，进行线下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后，可在线进行模拟解密测试。

2.1.3 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电子签名。对于只办理公司电子公章的供应商，应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4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未要求使用CA锁加密的响应文件

2.2.1 根据公告/邀请书5.2内容要求，未要求使用北京CA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线下PDF格式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响应文件上传。

2.2.2 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3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 响应文件的上传及开启

3.1 供应商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成功上传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3.2 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上传文件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上传文件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供应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非由供应商的责任导致开启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审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问题的出现而无法进行电子评审、谈判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审或重新采购。

3.3 供应商可在文件开启时间前3小时内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供应商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等待开启文件。到达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根据主持人指令，在1小时内，使用本公司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未使用CA加密的响应文件无需解密，平台将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自动解密。

3.4 供应商使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参加项目多轮次报价。（询价项目除外）

3.5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针对公开征集方式项目）、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或登录供应商端查看成交结果。